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1、为盘活存量资产，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丽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食品”）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》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简介

本次交易系苏州食品生产经营用地，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066号，土地面积44,642.4平方米、房产面积43,736.4平方米【不动产权证号：苏(2016)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2325 号、苏(2016)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2027 号、苏(2016)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2380 号】。

三、本次回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1、上述土地及房产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680万元（壹亿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）。

2、搬迁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搬离，并将回购对象完整移交甲方，并经双方书面确认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支付回购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

甲方可以在对乙方的付款中直接扣除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自签订本协议,乙方移交不动产权证并经查验无抵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成交价的50%，甲方办理国有建设用地（使用权）收回手续和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成交价的40%，乙方搬迁结束土地厂房移交甲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%尾款。

四、本次资产出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苏州食品土地房产政府回购有助于公司盘活低效资产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增加现金流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事项虽已签署《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》，并约定了明确的实施时间，但因交易对方内部程序的原因，具体履行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尚需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土地房产回购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3日